**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 壹、依據

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 二、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：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1名

二、 代理職缺：本代理職務為育嬰留停缺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
四、 聘期：育嬰留停110年02月18日至110年06月30日(以月薪計算)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

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(四)依幼照法第32條規定，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

 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3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4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4.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  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 |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0 1 月 1 2 日(星期二)至 110 年 0 2 月 0 3 日(星期三)

二、 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 本校(園)網站https://www.skes.tn.edu.tw/

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

 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0年01月13日(星期三)至110年01月21日(星期四)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0年01月25日(星期一)至110年01月26日(星期二)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0年01月28(星期四)至110年01月29日(星期五)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0年02月02日(星期二)至110年02月03日(星期三)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辦公室

 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二街1號，電話：(06)2841723分機902、703

三、 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	1.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	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	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	1.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	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	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 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 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01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 2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0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 3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02月0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 4 次甄選日期 | 110年02月0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(園) 明日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 )：

(一)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 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 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01月22日(星期五) 下午2時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不另外通知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01月27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不另外通知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02月01日(星期一) 下午2時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不另外通知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02月04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不另外通知。 |

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

 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三、成績複查：

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年01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2：00-4：00 |
|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年01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2：00-4：00 |
|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年02月01日 星期一 下午2：00-4：00 |
|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0年02月04日 星期四 下午2：00-4：00 |

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 需攜帶委託書 親自於上述

 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

 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 。

 四、錄取報到：

 （一）錄取報到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錄取報到 | 110年01月25日 星期一 上午8時-上午9時前 |
| 第2次招考錄取報到 | 110年01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8時-上午9時前 |
| 第3次招考錄取報到 | 110年02月02日 星期一 上午8時-上午9時前 |
| 第4次招考錄取報到 | 110年02月05日 星期五 上午8時-上午9時前 |

 （二）凡招考錄取人員須依照報到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。如

 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10年2月17日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 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 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

11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 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住家： |
| 應徵類別 | 學前普通班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. 大學 學院 系 |
| 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2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3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4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5 |  | 自 | 年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 | 計 | 年 |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
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
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**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**) |
| 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是否完備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 | □有 | □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 | □有 | □無 |  |
| 3 |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 |  | □有 | □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 | □有 | □無 |  |
| 5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 | □有 | □無 |  |
| 6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 | □有 | □無 |  |
| 7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 | □有 | □無 |  |
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 | □有 | □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 託 書

附件 2

#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**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**

# **小學附設幼兒園**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

# 現委託

# 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# 此致

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： |
| 戶 | 籍 | 地 | 址： |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： |
| 戶 | 籍 | 地 | 址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附件 3

#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**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**

# **幼兒園**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

# 110年 02 月 18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

# 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# 此致

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